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承包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综合性残疾人之家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路 388-1 号
-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8日。
- 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120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其中施工改造60日历天，广告文创改造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工期相关约定：

(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11】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3】月【8】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

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为：

/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120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合同单价以中标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

(2) 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发包人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返回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每次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情况使用中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乙方在施工采购前对所选品牌应送样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方可采购；

7、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质量、消防、环保、卫生健康、安全等相应规范、规定和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关赔偿。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颖之 联系电话 13813599069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孙香虎 联系电话：13775225683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1)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

(2) 乙方在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支付。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

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追偿。

(7)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开工前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乙方不购买相关保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9)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12) 乙方使用甲方电梯时需对电梯做相关保护措施，乙方在使用电梯时损坏电梯的，则乙方须赔偿电梯修复费用，乙方在使用电梯时不得超荷载使用，如超荷载使用导致电梯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须赔偿电梯全部维修费用。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采购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 甲方对于乙方施工期间的表现做相应的信誉评价，信誉评价考核结果可以作为选择施工单位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

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三套，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质量证明、试验报告等。其中一套送院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一套由甲方存档。所有资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验收。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 审计核减率 10% 以下，中标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 审计核减率 10%-20%，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 审计核减率达 20% 以上，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如保修期届满时仍有未完成的维修工作，保

修期相应顺延至该项维修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黄颖之，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路 388 号

①电话：13813599069；②电子邮箱：36257247@qq.com

乙方联系人：孙春燕，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七层

①电话：15161170154；②电子邮箱：723411072@qq.com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

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 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 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
号

电 话: 0519-69695028

传 真: / 051969695028

电子邮件: /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户 名: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账 号: 32001626759058010007

乙方: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授权代表: 孙春燕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B路 388-1
座办公楼七层

电 话: 0519-88117738

传 真: 0519-88117738

电子邮件: 723411072@qq.com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博爱路支行

户 名: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51532001626737059000026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武进区综合性残疾人之家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贰年（其中防水工程五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1.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 3%计算，发包人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路 388-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19-69695028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天

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519-88117738

传 真: 0519-88117738

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
行

账 号: 32001626759058010007

账 号: 51532001626737059000026

邮 政 编 码: 213161

邮 政 编 码 : 213000